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开立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批准的《开立保函申请书》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19 年度互助金圆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2,900 万元（其中，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互助金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427.73 万元（其中 7,827.73 万元为以前年度提供且尚在经审议的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2019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25,300 万元。

在公司为互助金圆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次从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调剂出 10,000 万元至该笔保函业务。本次担保完成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互助金圆可用担保额度为 15,3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唐远平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页岩、粘土开采及销售，汽车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车辆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砂石骨料生产、销售，五金及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互助金圆为公司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互助金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032.86	448,941.19
负债总额	248,843.49	241,812.10
其中：银行贷款	96,987.07	93,240.32
流动负债	202,858.76	202,408.31
净资产	208,189.37	207,129.09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43.82	19,466.86
利润总额	43,888.77	-1,063.58
净利润	34,544.39	-976.42
资产负债率	54.45%	53.86%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互助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开立第三方融资性保函，用于为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融资提供担保，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等值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以上担保事项不需签署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批准的《开立保函申请书》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互助金圆是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及融资费用，提高互助金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能够对互助金圆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互助金圆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互助金圆的经营和发展；互助金圆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313.33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5.11%。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